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  
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仁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第3行「上開詐欺集團」補充為「『墨竹』所屬  
詐欺集團」、第6至11行「致使黃小玲誤信為真，而依指示  
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自稱『大  
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亦凱』而到場收款之王仁  
鴻，王仁鴻復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  
取」補充更正為「致使黃小玲陷於錯誤，應允給付款項。王  
仁鴻再依『墨竹』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佯為大發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發公司）人員『林亦凱』向

01 黃小玲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且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  
02 資金保管單』1紙（上有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林亦凱』印文、『林亦凱』署押（簽名））予黃小  
04 玲收執，足生損害於黃小玲及大發公司，王仁鴻再將收得款  
05 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  
06 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  
07 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14日北市警刑  
08 大八字第1133041553號函暨其附件1份（見本院卷第89至112  
09 頁）」及被告王仁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  
10 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1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18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6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7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28 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  
29 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之方式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  
30 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31 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

01 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  
02 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  
03 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4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05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0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08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14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15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  
16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18 修正前為輕。

19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20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1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22 (二)、再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8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故毋庸  
29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30 (三)、變更起訴法條部分

31 1.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

01 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  
02 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  
03 未扣案偽以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發公司）名  
04 義製作，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黃小玲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  
05 保管單」1紙，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大發公司  
06 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  
07 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交付偽造收據之行為，依  
08 前揭見解，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

09 2.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前開部分與  
10 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1 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見本  
12 院卷第133頁、第137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  
13 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3.再本案既未扣得與偽以大發公司名義製作「商業委託操作資  
15 金保管單」上「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亦凱」  
16 等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17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  
18 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19 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20 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  
21 在，併此敘明。

22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26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六)、被告與「墨竹」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  
29 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30 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31 正犯。

- 01 (七)、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  
02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處斷。
- 05 (八)、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  
06 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犯行構  
07 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8 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  
09 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  
10 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  
13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  
14 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  
15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 1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假名假冒投資公  
17 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  
18 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  
19 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自承無能力賠償告訴人，  
20 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  
21 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2 自述目前服役中，前曾從事汽車美容、汽車維修，月薪約2  
23 至3萬元，需分攤祖父母醫藥費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5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6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7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8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9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31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01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02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03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04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05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  
06 度。

####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本案被告所交付偽造「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如附表  
09 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10 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該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  
11 保管單」，因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  
12 宣告沒收。

13 (二)、而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14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5 (三)、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6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7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18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19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0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21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22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使用  
24 與本案相同之假名「林亦凱」）而涉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  
25 織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2月17日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  
26 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6月14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5號判  
27 處罪刑，已於113年7月25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29 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  
30 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  
31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  
06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黃傳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8 附表

19 偽造「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亦凱」印文各1枚。
2. 「林亦凱」署押（簽名）1枚。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1510號

19 被 告 王仁鴻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仁鴻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  
26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27 3年1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  
28 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  
29 向黃小玲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  
30 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黃小玲誤信為  
31 真，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交

01 付予自稱「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亦凱」而到場  
02 收款之王仁鴻，王仁鴻復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所  
03 收取之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04 成員前往收取。嗣黃小玲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黃小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仁鴻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不詳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人員工作，並依該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佯裝指定之投資公司人員而於指定時、地，向指定對象收取指定額度之款項後，復依指示將所取之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不詳成員前往收取等事實。
(二)	1、告訴人黃小玲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3、扣案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證明告訴人黃小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予到場自稱為「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亦凱」之被告王仁鴻等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75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	------------------------------	-----------

二、核被告王仁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113年1月23 日18時13分 許	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之「永春捷運站」1號出口	新臺幣70萬元